

#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5〕28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 产业的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4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 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5年版）

##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及北京市贯彻意见，调整疏解非首都功能，严格控制不宜发展的产业增量，参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和《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4年版）》，结合丰台实际，特制定《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 一、主要依据

（一）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5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丰台区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其他产业专项规划、《丰台区“十二五”时期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北京市丰台

区商业发展规划（2013-2020）》等。

（三）根据本区发展新阶段的新要求，将与区域战略定位不一致，与人口资源环境不协调，与丰台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列入《目录》。

## 二、适用范围

（一）《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包括 17 个行业门类，92 个行业大类（《目录》2014 年版为 15 个行业门类，62 个行业大类）。

（二）本区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在途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对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北京市有关规定中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行业，从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需采取专项政策的地区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三、管理措施

《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一）严格控制《目录》所列行业新增。围绕《目录》中禁止和限制新增行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在执行办理程序时一并予以审查，在不增加现有审批环节和办理时限的基础

上，严格控制行业增量。工商分局主要负责经营主体注册审查，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整体统筹协调和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区经济信息化委、商务委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管理和产业调控，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各项手续的严格审批，区环保局主要负责环境影响评价。

（二）逐步优化《目录》所列行业存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详细的《目录》所列行业转型升级的具体措施，促使不符合我区功能定位的行业有序退出，切实优化产业结构；各街乡镇作为属地管理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低端产业退出政策；对于非法经营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查处。

（三）对《目录》以外行业加强服务。完善驻区企业协调服务机制，通过调研、座谈、走访等各种方式，了解企业真实、准确的情况，加大机关效能建设，激发行政能量，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空间、人才引进、融资需求等方面的困难。完善政府服务问责、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制度，提升政务综合服务水平。

#### 四、目录使用

（一）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以先行对照《目录》进行自查。

（二）项目审批和企业注册登记等主管部门，依据《目录》，在执行办理程序时先予审查。

（三）《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 如遇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提请区《目录》联席会审议。

## 五、目录修订及解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区发展需要，《目录》将适时按规定进行修订。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内的相关条目负责解释。

## 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

注：下划线为北京市新增，\*为我区新增。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 牧、渔业		<u>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u>	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
采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国土分局
制造业		<u>禁止新建和扩建</u>	区经济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 (4412) 水力发电 (4413) 核力发电 <u>(4420) 电力供应中在五环路以内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u> <u>(443) 中的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的燃煤、燃油热力生产</u>	区发展改革委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0) 中的 (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建筑业		<u>禁止新投资设立(含既有企业从业资质在关联公司间的转移)</u>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以下行业： (51) 批发业（禁止新建和扩建各类区域性批发市场）	区商务委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52) 零售业	<p>禁止新建和扩建以下行业：</p> <p><u>禁止新设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业设施；</u></p> <p><u>(52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u></p> <p>(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中禁止新设专门零售市场主体</p> <p>*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中的 (5291) 货摊食品零售，(5292) 货摊纺织、服装及鞋零售，(5293) 货摊日用品零售，(5297) 生活用燃料零售</p>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 业	(54) 道路运输业	<u>禁止新建和扩建：(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的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u>	区交通委、区商务委
	(55) 水上运输业	<u>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u>	
	(56) 航空运输业	<u>禁止新建和扩建</u>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p>禁止新建和扩建以下行业：</p> <p>* (5810) 装卸搬运</p>	
	(59) 仓储业	<u>禁止新建和扩建（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u>	
	(60) 邮政业	<u>禁止新建和扩建（便民服务、快递配送网点除外）</u>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住宿和餐饮业	(62) 餐饮业	<p>禁止：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 <u>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u> <u>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u> <u>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u> <u>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u> <u>禁止新建与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u> <u>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北京市统一配建的规范化的便民商业设施除外），</u> 其中，200平米以下的（6210）正餐服务禁止新、改、扩建。</p>	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环保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禁止新建和扩建： <u>(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u> (6592) 呼叫中心</p>	区经济信息化委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p>禁止新建：西五环和南四环以内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p> <p>(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p> <p>禁止投资建设容积率小于 1.0（含）的住宅项目（文保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p> <p>禁止新设立：  <u>(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中的集中办公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的经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中办公区除外）</u></p>	区住房建设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p><u>(7211) 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严控其他总部企业新迁入或新设立</u></p> <p>禁止新建和扩建以下行业：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的  (7291) 市场管理中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符合规定的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网点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的市场主体除外）  (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中的展览类设施</p>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工商分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p>禁止新建和扩建：  * (772) 环境治理业 中的 (7723) 固体废物治理、(7724) 危险废物治理、(7725) 放射性废物治理、(7729) 其</p>	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他污染治理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 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u>不符合通用要求的(7910)家庭服务；</u> (7930)洗染服务中在居民住宅楼、未 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 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 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7940)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理发及 美容服务 (7950)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设施 * (7990)其他居民服务业中未列入相 关专项规划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区商务委、区环保 局、区水务局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80) 机动车、 电子产品和日 用品修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801)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在 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 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 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 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 修 <u>(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中的汽车清洗</u> <u>服务</u> <u>(803)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家用电</u> <u>器修理</u>	区商务委、区环保 局、区水务局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教育	(82) 教育	<p>(8236) 中等职业教育教育：  <u>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除外）</u>；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            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p> <p>(824) 高等教育：  <u>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除外）</u>；  <u>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学校</u>；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            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p> <p>(8242) 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p> <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u>禁止新设立面向全国招生的一般性培训机构。</u></p>	区教委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 卫生	<p>(831) 医院  <u>五环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u></p>	区卫生计生委

门类	大类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 新闻和出版业	<u>禁止新建和扩建：(8521)图书出版 中的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u>	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委
	(88) 体育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u>* (8830) 体育健身活动 中的高尔夫球场</u>	
	(89) 娱乐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以下行业： (8912)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800 平方米以下项目）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u>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单位</u>	市《目录》联席会
	(91) 国家机构		
	(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群众团体、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u>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u> <u>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括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学术类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u>	

## 注 释

### 1. 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 2. 改造升级项目

指通过产品质量提升、清洁生产改造、节能节水改造、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等，在本市区域内不新增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3. 扩建项目

指既有企业、事业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4. 未列入相关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北京市加油站审批管理程序的规定》（市政容发[2010]32 号），新建和扩建（含建筑类改造）加油站，必须符合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企业在取得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前期批准手续后，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符合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未取得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环保、住房城

乡建设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手续的成品油加油站，市商务委不予受理。

#### 5. 200 平方米以下的正餐服务

指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 6. 高档洗浴设施

指市商务委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 7. 家庭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

指新设立市场主体，便民预约点除外。有关网点的设立和市场主体的进入应符合主管部门及街道（乡镇）对规划布局 and 经营主体资格条件的要求。工商登记部门依据街道（乡镇）出具的意见办理登记，对未经街道（乡镇）认定符合行业布局的，不予办理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可供参考的行业标准有《家政服务通用要求》（DB11/T417-2007）、《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GB/T28841-2012）等）。

#### 8. 《目录》联席会

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落实市级要求，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国土分局、区环保局、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区农

委、区水务局、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工商分局、区统计局共同建立《目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